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 第 1 次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 第 7 次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學研究及圖書館發展需要，特設圖書館委員會。
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管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由圖書管理組組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館發展方向之確定事項。
- 二、圖書館經費分配原則之決定事項。
- 三、圖書館館藏與服務之評估事項。
- 四、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項。
- 五、其他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